

董事會函件

CHINA POWER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5)

執行董事：

王鳳學先生

趙新炎先生

何紅心先生 (首席執行官)

齊騰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王炳華先生 (主席)

畢亞雄先生 (副主席)

鄔漢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8樓3801-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李方博士

黃國泰先生

伍綺琴女士

敬啟者：

重組方案一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下協議安排方式
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變更為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擬以介紹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1.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以計劃方式將本集團控股公司由本公司變更為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重組方案。於計劃生效後，(i)新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新控股公司。因此，本公司及其現有附屬公司將成為新公司之附屬公司；及(ii)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如有，彼等將收取現金作替代)及中電新能源除外)將就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獲取一股新公司股份。中電新能源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獲發一股新公司股份(減現有新公司股份數目)。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於其後成為新公司股東，而所有計劃股份(即於記錄時間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將被註銷。因此，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於新公司持有之權益比例將與彼等於記錄時間在本公司持有之權益比例相同。新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新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於重組方案完成後，新公司將控制及經營與本公司相同之資產及業務。

本文件之目的乃向股東提供重組方案之詳情並就此尋求股東批准。倘計劃未能於[編纂]或之前或於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較後日期生效，計劃將告失效。

有關重組方案的其他詳情及影響載於說明陳述。

2. 重組方案概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有關重組方案之公告。董事會建議以計劃方式將本集團控股公司由本公司變更為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據此，本集團之架構將會進行重組，使新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新控股公司，而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彼等將收取現金作替代)及中電新能源除外)將就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獲取一股新公司股份。中電新能源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獲發一股新公司股份(減現有新公司股份數目)。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成為新公司股東，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因此，於實施重組方案後，計劃股東於新公司持有之權益比例將與彼等在本公司持有之權益比例相同。

3. 推行重組方案之理由

就重組方案作出推薦意見時，董事已適當考慮於香港註冊成立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之商業及法律因素。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香港是新公司之適當註冊成立地點：

- (i) 長遠而言，其將有利於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發展本集團之中國大陸業務，而香港是亞洲法律、商業及貿易樞紐，與中國大陸有更緊密經濟合作安排並將受益於「一帶一路」倡議及「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董事會函件

- (ii) 於香港註冊成立新公司將於處理跨司法權區法律合規方面具有成本效益。由於須遵守兩套不同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因此在不同的司法權區上市及註冊成立已導致本公司產生額外的法律及合規成本及負擔。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將有助於避免兩種不同的監管及法律制度可能引起的混亂及不確定性，且可降低兩種不同的監管及法律制度之間的潛在衝突；
- (iii) 香港為國際投資者熟悉的普通法司法權區，且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之透明度更高的認知有助於加強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之信心；及
- (iv) 於香港註冊成立新公司可於潛在收購事項後有效管理及經營核電業務。

4.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及說明陳述所載之落實執行重組方案之詳細理由及重組方案之影響後，董事認為，重組方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分別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計劃及其落實執行之有關決議案。

5. 應採取之行動

敬請 閣下垂注說明陳述中「應採取的行動」一節有關建議 閣下作為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6. 其他資料

亦請 閣下垂注說明陳述內重組方案之進一步詳情及本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王炳華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七年〔●〕